

兴宁公安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公安局	兴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	政府部门	(1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		中央发改部门制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
(1)	公安局	兴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	政府部门	①号牌（含临时）	行政事业性收费	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	1. 汽车反光号牌：100元/副。 2. 挂车反光号牌：50元/副。 3. 三轮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：40元/副。 4. 摩托车反光号牌：35元/副。 5、临时号牌：5元/张。	中央发改部门制定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，粤价〔1998〕330号	
(2)	公安局	兴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	政府部门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行政事业性收费	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	1元/个	中央发改部门制定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粤价〔1998〕330号	
(3)	公安局	兴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	政府部门	③号牌架	行政事业性收费	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	铁质及同类产品5元/只、铝合金及同类产品10元/只	中央发改部门制定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粤价〔1998〕330号	
(4)	公安局	兴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	政府部门	(2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	10元/本	中央发改部门制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, 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3426号	
(5)	公安局	兴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	政府部门	(3)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	10元/本	中央发改部门制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3426号	